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43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,聲請交付審判,認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,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、刑法第 210 條、第 310 條、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,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,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,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年度聲判字第30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以刑事訴 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駁回,造 成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遭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等公權力 之侵害。又被告觸犯刑法第210條、第310條、第339條第1項 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,不法侵害聲請人權利,已不能依循法定程 序獲得救濟,有違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,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,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,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97次、第1506次、第1517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,並予函知在案,均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,並 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